

中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文件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
京教科院院字〔2016〕5号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关于发布院训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，各部门：

院 2015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“崇德守正 为学强教”为我院的院训，现予以正式发布，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，准确领会院训的内涵精神，统一思想，凝聚力量，努力开创我院新局面。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中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
2016 年 2 月 23 日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“院训”及其内涵

院训：“崇德守正 为学强教”

内涵：

崇德：崇高其德，以德致远。

守正：恪守正道，知行共进。

为学：孜孜学问，服务学子。

强教：智以助教，策以咨政。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教科院）的主要职能是开展首都教育宏观决策研究、教育教学研究、教育理论研究；加强对教育科学、教学研究的领导和管理；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决策以及学校管理提供服务，为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服务。“崇德守正”彰显了教科院尊奉和信守的价值目标，“为学强教”表明了教科院职能的性质、任务和未来发展的指向。“崇德守正 为学强教”院训的确立，体现了教科院的共同价值观、核心理念，是教科院人遵从的基本行为准则和精神追求，是教科院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【崇德】

崇高其德、以德致远：指向着教科院人应具备的人格修养和品德境界。正人先正己，教科院人要有“忠诚党的教育事业”的崇高道德情操，以崇高的事业心投入到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根本任务之中，以崇高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从事教育科学研究事业。

【守正】

恪守正道、知行共进：标志着教科院人从事教育科研事业的态度和风范。教科院人要守正道，具有优良的学风和研风，遵守学术道德。要明学理求真知，把握教育发展规律。既弘扬道德人格，又遵循学术道德，既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又追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。

【为学】

孜求学问、服务学子：凸显着教科院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和责任。坚持以人为本、育人为本，本着一切科研工作为了学生健康发展的共同愿景，团结敬业、开拓创新、孜孜以求，专心探究教育规律和学问，既为（wéi）学，更为（wèi）学。

【强教】

智以助教、策以咨政：昭示着教科院的职能任务和功能定位，体现了为教育决策服务、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、为学校发展

和广大师生服务的办院宗旨。在市委市政府、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的指导下，集聚教科院人的智慧和能力，为首都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咨询；成为市委市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师生发展的智库，为实施“科教兴国”战略做出自己的贡献。